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6	8%	24,000,000	6%
何康康 ⁽¹⁾	配偶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鄭木明 ⁽²⁾	配偶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王海暉 ⁽³⁾	配偶權益	16	8%	24,000,000	6%
Mansion Green ⁽⁴⁾	合法及實益 擁有人	144	72%	216,000,000	54%
Widethrive Investments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方圓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雄鵬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立順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Aspiring Vision	受控法團權益	144	72%	216,000,000	54%
Metropolitan Dawn ⁽⁵⁾	合法及實益 擁有人	16	8%	24,000,000	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何康康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康康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木明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木明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海暉先生為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海暉先生被視為於容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sion Green為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54%(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登記擁有人。Mansion Green由Aspiring Vision(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擁有30%及由立順擁有70%。立順由雄鵬全資擁有，而雄鵬由方圓地產全資擁有，方圓地產由Widethrive Investments全資擁有，最終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thrive Investments、方圓地產、雄鵬、立順、Aspiring Vision、方先生及謝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ansion Green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Metropolitan Dawn為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登記擁有人。Metropolitan Dawn由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etropolitan Dawn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中。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